附件3：

**景德镇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学校）：景德镇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动双方资源统筹与共享、技术创新与服务、人才交流与培养等方面开展产教深度融合和校企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为乙方提供经营场地，配合乙方做好场地的建设、装修及设备的安装等工作。

2.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实训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实习实训课程的开发和相关教材的编写。

3.负责组织学生到乙方参与生产型实训，与乙方共同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

4.在乙方设置教师工作站，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挂职，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决策咨询及培训。

5.积极配合乙方申报“产教融合企业”，共同建设产教融合联盟，拓展在人才培养、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合作项目，研究成果（科研研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归双方共同拥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是持有执业资格的法人单位，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符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学校专业有较高契合度，项目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设备和技术达到较为先进水平，研发、生产符合环保要求，无噪音、废水、废气、废物等 污染产生。

2.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自愿遵守产教融合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管理。

3.自主合法经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 对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有驾驭能力和开拓精神的团队，乙方应发挥行业企业优势，积极参与甲方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生的实习实训及相关课程开发和教材的编写等。选派专业骨干、业务能手担任甲方“兼职教师”，给甲方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专业技能实训指导。

4.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乙方可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5.按年交纳电费、物业管理费（由后勤处按实际情况核算收取）及技术服务费。

**二、合作的期限**

1.合作期五年，自【2023】年【】月【】日起至【2028】年【】月【】日止。

2.合作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合作权。

**三、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协议当事人（简称“披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数据、图像或其他形式提供给另一方协议当事人（简称“接收方”）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以及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或资料。

2.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只能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披露保密信息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所掌握的保密信息。若接收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时，无论保密信息因何种原因被泄露，接收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通知披露方。

3.本协议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终止而丧失法律效力。

**四、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双方一致承诺：本合同一经签订即生效，甲乙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和执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在本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解除协议时，本合同即行解除。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a.乙方不履行接受学生实习实训责任；

b.乙方不按约交纳相关费用；

c.乙方相关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或各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的行为。

4.甲方因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在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视为本合同即被解除。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2.如需要中途变更，应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双方对同意变更的条款应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为了维护协议的严肃性，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协议一经签字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途取消协议。如一方擅自中途取消协议，将被视为违约。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致使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不承担因未履行协议义务产生的责任。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详述不可抗力的情况，以及对该方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八、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议，并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